

拍賣須知

案號： 110 年度變價字第 2 號刑事扣押物變價拍賣程序

一、110 年 7 月 7 日拍賣流程：

- (一) 上午 9:30~10:00 開放觀覽。
- (二) 上午 10:00~10:30 受理拍賣登記及繳納保證金。
- (三) 上午 10:30~11:00 拍賣程序開始—競價、決標。
- (四) 上午 11:00~11:30 繳清價金及點交

二、參與拍賣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次拍賣底價不公開。
- (二)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為觀覽時間，欲競標者始可登船觀覽，惟應遵守現場人員指揮，並保持適當安全社交距離。
- (三) 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，受理拍賣競價登記，欲競標者應出示國民身分證登記領取號碼牌，並繳交保證金及簽署**承諾書**。否則，不得參與競標。
- (四) 上午 10 時 30 分拍賣官宣讀本次拍賣要旨及相關規定後進行拍賣競價程序。
- (五) 拍定及繳費流程：
 - 1. 請參與拍賣競價者出價，經拍賣官認定競價完畢後，由出價最高、且超過本案所定底價者為拍定人。但現場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，得不予拍定或減價拍定。
 - 2. 拍定後，拍定人應於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，以現金繳清全數價金（含拍定價金及執行必要費用），本署隨即退還保證金；未得標者，亦應於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領回保證金，逾時本署不負保管責任。
 - 3. 拍定人未於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繳足全數價金（含拍定價金及執行必要費用），本件拍賣視為無效，前已支付之保證金逕予沒入。
 - 4. 拍定人繳納全數價金（含拍定價金及執行必要費用）後，本署即核發「權利移轉證書」並現況點交，拍定人應儘速將船舶拖離現場，本署概不負保管責任，嗣後衍生之費用應由拍定人自行負擔。
- (六) 拍賣過程若生爭議，本署將暫停拍賣程序。嗣爭議處理後，再進行後續拍賣程序。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